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保险附加公共当局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822020060502281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 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